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交易代码	000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1,719,563.27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791,688.19 份	1,941,927,875.0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往往能获得比普通投资者更高的收益率。本基金在投资银行存款时将对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22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0,091.89	39,624,229.15
本期利润	2,520,091.89	39,624,229.15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079%	2.3288%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791,688.19	1,941,927,875.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7.8074%	8.27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50%	0.0020%	0.0292%	0.0000%	0.2858%	0.0020%
过去三个月	1.0388%	0.0036%	0.0885%	0.0000%	0.9503%	0.0036%
过去六个月	2.2079%	0.0034%	0.1760%	0.0000%	2.0319%	0.0034%
过去一年	4.1996%	0.0033%	0.3549%	0.0000%	3.8447%	0.0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074%	0.0029%	0.6456%	0.0000%	7.1618%	0.0029%
------------	---------	---------	---------	---------	---------	---------

2.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49%	0.0020%	0.0292%	0.0000%	0.3057%	0.0020%
过去三个月	1.0994%	0.0036%	0.0885%	0.0000%	1.0109%	0.0036%
过去六个月	2.3288%	0.0034%	0.1760%	0.0000%	2.1528%	0.0034%
过去一年	4.4470%	0.0033%	0.3549%	0.0000%	4.0921%	0.0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748%	0.0029%	0.6456%	0.0000%	7.6292%	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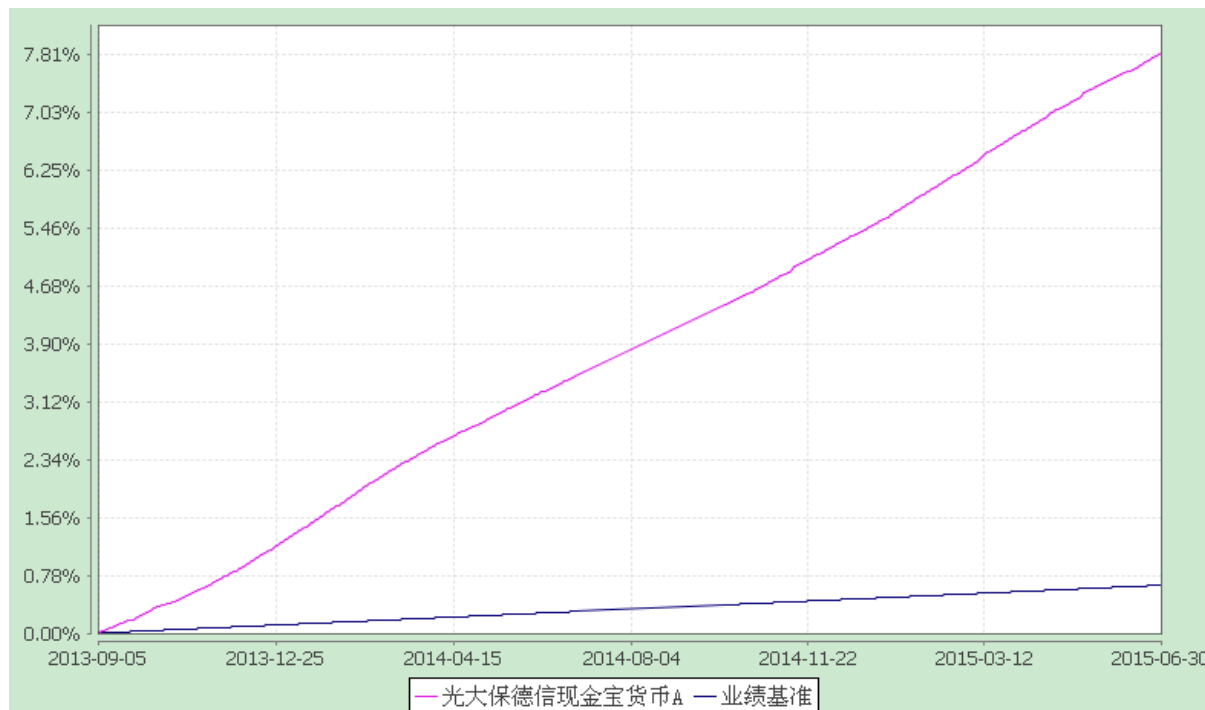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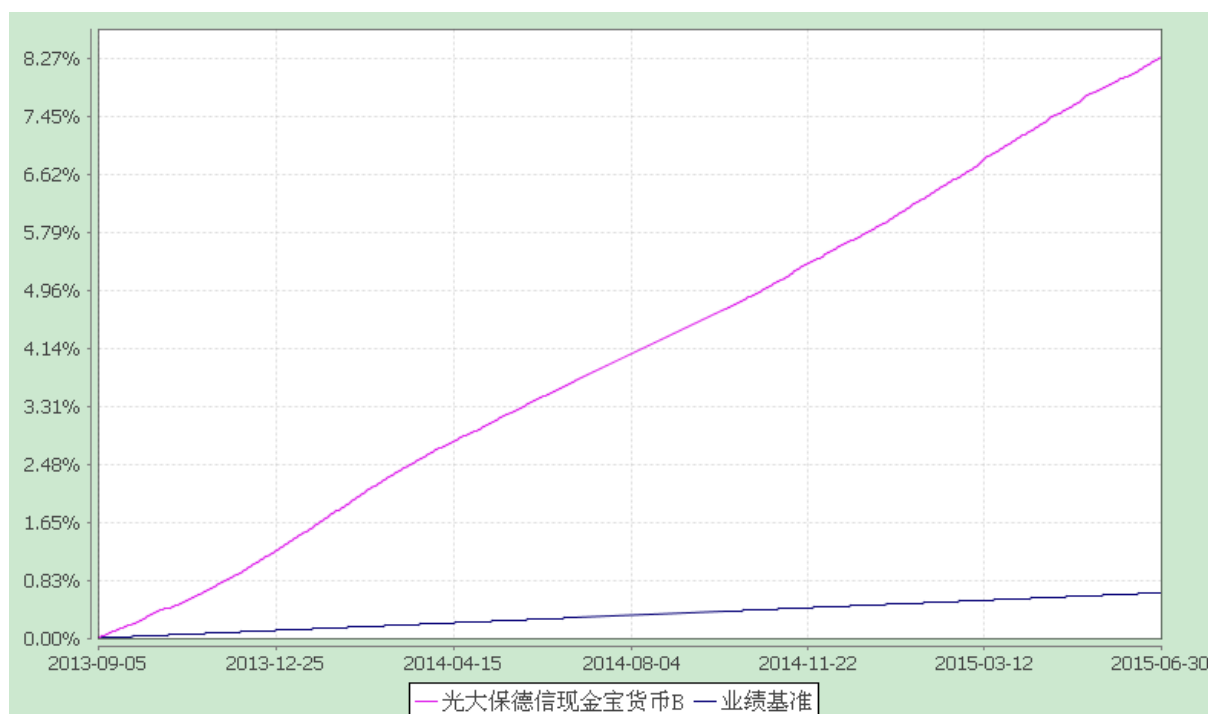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5 日，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20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乐	基金经理	2014-09-11	-	11 年	蔡乐女士，金融投资学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

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出现弱企稳迹象，GDP 同比增速预计在 6.9%。在 4 月底稳增长政策以及相关配套货币宽松政策下，二季度经济改善一度较为明显。特别是，房地产销量的持续回升，以及电厂煤耗的转好等成为令人关注的“亮点”。不过，企稳力度依然较弱。特别是进入 6 月以后，高频数据又呈现萎靡的现象。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继续回落；受到外围经济复苏乏力和内需颓势影响，进出口环比亦有所回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实体保驾护航：结构性赤字率由 2014 年的 2.03% 预计提高到 2.24%，扩张力度相对较大；央行亦在二季度进行二次降息，一次全面降准和一次定向降准，以促进总需求进一步复苏和物价的温和回升，以及为地方债务置换营造宽松的低息环境。

上半年资金利率下行速度之快超人预期。央行有意维持宽松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和地方债务置换，4 月末 mlf 余额已达 10795 亿元，随着 4 月 19 日 100 个基点的降准，资金面进入年内最宽松阶段，银行间隔夜和 7 天的加权回购利率均创下 5 年来新低。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短端下行甚于长端，曲线形态由“牛平”发展至“牛陡”。信用债一级发行量缩水，二级市场交投热点集中于短融、5 年内中高等级品种和城投，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都较一季度末大幅收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仓位调整的灵活性，由于同业存款价格大幅走低，组合配置上增加了中高等级短融和逆回购的仓位，大幅降低了同业存款的仓位。同时由于期限利差甚小，组合久期也有所缩短。通过审慎和积极的管理，在把握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努力为投资者赚取较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0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60%；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2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欧都可能出现复苏趋势，从而带动全球复苏预期。三季度末期可能是美国经济

的高点，因此联储加息的概率并不低，美元预计会重新走强。国内经济，量价齐跌已经进入尾声，在各种政策发力，以及房地产销售回暖作用下，经济短期低点可能在 4 月份已经出现，这个判断从工业增加值可以验证，中国经济有可能是 L 型底部，预计在基数效应影响下，7 月之后出现上翘。

政策方面，627 双降齐发，显示货币政策仍维持宽松基调，结构性调整重点支持薄弱环节，引导市场利率适当下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取消存贷比约束，旨在刺激信贷投放，疏通货币与信贷市场的传导。稳投资的力度正在逐渐加码，6 月份以来，发改委已批复总计 2569.76 亿元的基建项目工程包，正式允许企业债借新还旧。三季度流动性预期总体稳定，但从价格绝对水平来看，下半年经济如果出现短周期反弹，货币市场利率出现适度上行将是大概率事件。此外，供给端也会带来冲击，地方债务置换、大额存单、央企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都会带来抽血效应。利率债上行有顶，下行有底，大概率保持区间震荡；信用债市场，在“个券违约常态化、刚性兑付过去时”的背景下，“弃劣留良”将成为机构首选。低评级和中高等级的信用利差有望进一步拉大。

操作方面，管理人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保持对短融和逆回购的重点配置，同时捕捉阶段性利率走高的机会，锁定高收益资产。在保持基金良好流动性的同时提高静态收益，同时积极灵活把握市场波段操作。我们将密切跟踪经济走势、政策和资金面的情况，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

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93,057,129.92	892,528,219.1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766,056.23	509,500,663.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35,766,056.23	509,500,66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002,369.50	130,000,6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495,962.12	19,571,195.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28,720.51	16,940,1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92,050,238.28	1,568,540,8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89,540.35	89,979,505.0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8,688.97	540,008.46
应付托管费	196,572.43	176,37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694.17	33,471.01
应付交易费用	64,545.76	38,450.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51.38	20,174.5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7,881.95	153,500.00
负债合计	40,330,675.01	90,941,487.9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051,719,563.27	1,477,599,408.6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719,563.27	1,477,599,40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050,238.28	1,568,540,896.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51,719,563.27 份（A 类 109,791,688.19 份；B 类 1,941,927,875.08）。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515,865.40	6,247,621.66
1.利息收入	47,083,711.13	6,241,627.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641,754.58	3,699,781.41
债券利息收入	15,937,235.76	1,261,239.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04,720.79	1,280,607.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6,701.42	3,747.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26,701.42	3,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52.85	2,246.60
减：二、费用	5,371,544.36	772,842.16
1. 管理人报酬	3,065,285.54	403,466.49
2. 托管费	932,804.25	122,262.58
3. 销售服务费	230,603.17	91,546.17
4. 交易费用	476.50	-
5. 利息支出	987,971.13	36,673.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7,971.13	36,673.69
6. 其他费用	154,403.77	118,89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44,321.04	5,474,779.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44,321.04	5,474,779.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7,599,408.69	-	1,477,599,408.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144,321.04	42,144,32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4,120,154.58	-	574,120,15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51,801,289.43	-	6,551,801,289.43
2.基金赎回款	-5,977,681,134.85	-	-5,977,681,134.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144,321.04	-42,144,321.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1,719,563.27	-	2,051,719,563.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818,708.76	-	244,818,708.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74,779.50	5,474,77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764,774.51	-	-68,764,774.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4,817,249.49	-	1,244,817,249.49
2.基金赎回款	-1,313,582,024.00	-	-1,313,582,024.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74,779.50	-5,474,77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53,934.25	-	176,053,934.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0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到 2013 年 9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7078_B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972,148,407.4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49,743.44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972,398,150.89 元，折合 1,972,398,150.89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1,089,970,692.78 份，B 类 882,427,458.1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即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

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00,000.00	100.00%	335,0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65,285.54	403,466.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385.68	65,500.2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2,804.25	122,262.5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合计
光大保德信	51,133.24	85,165.39	136,298.63
农业银行	13,056.11	46.59	13,102.70
光大证券	165.30	-	165.30
合计	64,354.65	85,211.98	149,566.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合计
光大保德信	27,678.72	7,725.03	35,403.75
农业银行	21,480.24	260.15	21,740.39
光大证券	5.46	-	5.46
合计	49,164.42	7,985.18	57,149.6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 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 货币B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 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 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5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18,653,323.02	-	97,960,986.2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 额	-	96,868,054.87	-	80,400,598.9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	135,749,558.88	-	178,361,585.1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	179,771,819.01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	9.26%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中为申购、基金转换入、红利再投份额之和，本期红利再投份额为 4,868,054.87 份。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上年度可比期间红利再投资份额为 2,399,412.08 份）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银行	-	-	-	-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光大银行	453,514,540.73	22.11%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473,409.46	6.80%

注：本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本基金 100,569,664.61 份，赎回费 0 元；光大银行申购本基金 450,000,000.00 元，申购费 0 元；按照招募说明书公示费率收费。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557,129.92	14,129.18	2,951,063.31	14,283.3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利润分配情况

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520,091.89	-	-	2,520,091.89	-

2、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本期利润分	备注
----------	--------	------	-------	----

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配合计	
39,624,229.15	-	-	39,624,229.15	-
			5	

6.4.10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426	13 农发 26	2015-07-01	100.75	100,000.00	10,075,000.00
140443	14 农发 43	2015-07-01	100.27	65,000.00	6,517,550.00
041559009	15 云锡 CP001	2015-07-01	100.92	110,000.00	11,101,200.00
041559017	15 万丰奥特 CP001	2015-07-01	100.58	130,000.00	13,075,400.00
合计				405,000.00	40,769,150.00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35,766,056.23	39.95

	其中：债券	835,766,056.23	3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002,369.50	20.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3,057,129.92	37.91
4	其他各项资产	30,224,682.63	1.44
5	合计	2,092,050,238.2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289,540.35	1.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的比例 (%)	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0.75	1.9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5.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0.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4.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49	1.92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0,778,492.42	6.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778,492.42	6.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4,987,563.81	34.3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835,766,056.23	40.7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41560015	15 永泰能源 CP001	900,000	90,375,223.37	4.40
2	041561020	15 华信资产 CP001	900,000	89,863,423.15	4.38
3	130342	13 进出 42	500,000	50,581,738.61	2.47
4	140223	14 国开 23	500,000	50,141,543.10	2.44
5	041452052	14 华信石油 CP001	500,000	49,983,301.50	2.44
6	041552005	15 华泰 CP0001	400,000	40,119,781.86	1.96
7	041559017	15 万丰奥特 CP001	350,000	34,988,231.91	1.71
8	041460111	14 永泰能源 CP002	300,000	30,084,169.79	1.47
9	071525005	15 国都证券 CP005	300,000	29,995,308.68	1.46
10	041556011	15 新中泰集 CP001	300,000	29,978,357.77	1.46

7.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9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8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01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7.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7,495,962.12
4	应收申购款	2,728,720.5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0,224,682.6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3,999	27,454.79	36,653,209.42	33.38%	73,138,478.77	66.62%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28	69,354,566.97	1,924,664,620.42	99.11%	17,263,254.66	0.89%
合计	4,027	509,490.83	1,961,317,829.84	95.59%	90,401,733.43	4.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 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 金	光大保德信现 金宝货币 A	227,386.82	0.21%
	光大保德信现 金宝货币 B	-	-
	合计	227,386.82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0~10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0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9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0,019,602.28	882,467,054.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474,889.27	1,397,124,519.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0,758,883.72	5,771,042,405.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1,442,084.80	5,226,239,050.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791,688.19	1,941,927,875.08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李常青先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自李常青先生担任督察长职

务之日起，陶耿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证监局向我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我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并对我司原督察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	-	-	-	-

注：1 本报告期无新增或者退租交易单元。

2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 (1) 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1,0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没有超过 0.5%(含)以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